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6年5月26日
文	字第816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陳意閔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min1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63361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影本

主旨：有關處方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應請依說明段內容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4020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13條規定，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等事項。藥師法第16條規定，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爰處方箋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定「醫療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三、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於為協助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醫療之個人資料」。
- 四、有關旨揭疑義，醫師依法開立處方箋，醫療機構於協助藥師執行藥師法所定業務及責任必要範圍內，提供處方箋以供執行調劑業務，且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者，尚屬前述得蒐集、處理或利

用「醫療之個人資料」之情形。

五、另有關病人身分證號、就醫科別等非屬醫師法第13條或藥師法第16條所明定之事項，考量藥師執行業務時仍得以健保卡等證件或以其他方式核對病人身分，爰醫療機構如於開立處方箋時顧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而隱蔽部分內容，尚屬合理之安全維護措施。

六、檢附法務部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含附件）、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抄：1. 報知會員依說明段辦理。
2. 刊網站
3. 影本會務人員傳閱。
4. 備查。

如松
王欽松
106/6/3

康維敬 5/26, 2017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7085679 傳真：02-27091052
電子信箱：phar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洪鈺(分機127)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6)國藥師博字第 1061013 號

附件：法務部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陳法務部函文乙份，建請 貴部轉知各醫療院所應提供正確之病患資料，以利藥師執行法定業務，敬請 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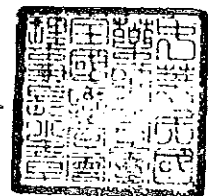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有關部分醫療機構以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故開立之處方箋有特意隱蔽病患部分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後 4 碼或姓名其中一字)或就醫醫院科別代碼等情形，造成病患如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調劑，藥師難以核對其身分，亦無法依處方箋所載內容，於調劑及健保申報系統完整登錄病患資料之情事，合先敘明。
- 二、爰就部分醫療機構隱蔽個人資料乙事，另檢陳法務部函文乙份(供部 卓參)，建請貴部 惠予就上開事項轉知各醫療院所應提供正確之病患資料，以利藥師執行法定業務。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會文存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古博仁



線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號

承辦人：王鉉驊

電話：02-21910189*2210

電子信箱：alenslin@mail.moj.gov.tw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1060350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釋示處方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乙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2月9日（106）國藥師博字第1060253號函。
- 二、按醫師法第13條規定：「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醫師姓名。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參照）。是以醫師開立之處方箋應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本文所定「醫療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該條規定辦理。再按藥師法第16條規定：「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是以藥師應依據前揭「處方」執行調劑業務，合先敘明。
- 三、復按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公務機

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依上開規定特種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或為協助其他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則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特種個人資料。準此，醫師依法開立處方箋，而醫療機構於協助藥師執行藥師法所定業務及責任必要範圍內，提供處方箋以供核對當事人身分之個人資料並執行調劑業務，且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符合個資法第5條規定者，尚非法所不許。

- 四、依貴會來函說明二，部分醫療機構開立處方箋時，顧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而隱蔽部分個人資料或就醫醫院科別代碼等資料，造成藥師履行法定業務及責任之困擾。依前揭說明，醫療機構基於醫療目的於必要範圍內得提供處方箋及病患之個人資料供藥師執行業務，惟處方箋之應登載事項、隱蔽部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是否適當？是否有違前開醫師法及藥師法之特別規定，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行業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管理權限，是本件本部同時移請衛生福利部卓處，尚請貴會參考該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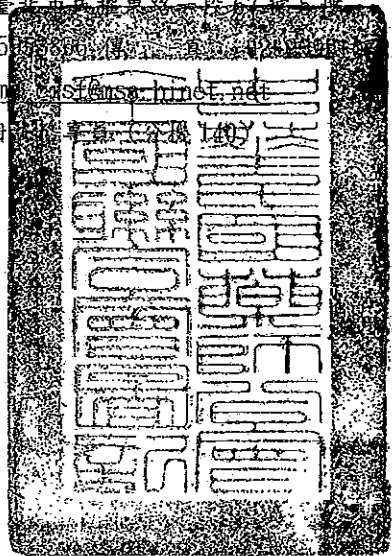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法律事務司

法 務 部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87 號 5 樓
電話：02-25088888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陳瑩珊



受文者：法務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6)國藥師博字第 1060253 號

附件：

主旨：為處方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惠請 貴部釋復憑遵，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據本會會員反應，部分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處方箋，有特意隱蔽病患部分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後 4 碼或姓名其中 1 字)或就醫醫院科別代碼等情形，造成病患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調劑時，藥師難以確實核對其身分，亦無法依處方箋所載內

裝

訂

線

容，於調劑及健保申報系統完整登錄病患資料，進而影響民眾用藥安全。嗣經會員向該等醫療機構反應，渠等回應係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如未隱蔽將違反相關規定云云；惟按上開規定，如係基於醫療之目的範圍內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尚非不得於處方箋揭露其個人資料。是以，為解決此一爭議並維護國民健康，惠請 貴部就處方箋是否得揭露個人資料乙事釋復憑遵。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會文存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古博仁

